

【人员申报】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批次创新型人才

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的通知

根据《2024 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创新项目”）（<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49>）的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二批次人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创新项目是依托学校已获批项目进行人员选派，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我校现有执行中创新项目 11 项，合作院校 26 所，年度选派规模 94 人，每年分两批次申报（项目详情、第二批次剩余名额见附件项目列表）。

各项目负责人应高度重视项目选派工作，充分利用获批规模选派人员，确保项目执行率和选派质量。

二、CSC 开网时间

第二批次：2024 年 9 月 1-10 日

三、类别要求及留学期限

（一）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学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须为学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留学期限一般为 36-48 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或外方出具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信为准，须为学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职工作人员。获批项目明确为中外双博士项目的，申请人可为在读博士生。在读硕士研究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职人员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学校正式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毕业后应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应有 2 年以上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无工作年限要求。

(五) 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 - 24 个月，须为学校具有博士学位、具体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或应届博士毕业生(须为后备师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申报流程

(一) 项目咨询、材料准备与提交阶段（2024 年 8 月 26 日前）

1. 申请人需关注项目负责部门发布的通知或致电咨询项目负责部门，了解该项目人员选拔的具体要求。

2. 申请人在学院（研究院）和导师的指导下自行联系国外院校和导师，准备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 (1) 《研究生类别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55>）或《访学类别申请材料列表及说明》（<https://www.csc.edu.cn/article/2654>）中要求的材料。其中，《单位推荐意见表》请使用附件 1，《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请使用附件 2。
-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研究生类别）》（附件 3 签字盖章）或《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拟派出人员推荐表（访学类别）》（附件 4 签字盖章）。
- (3) 《推荐人员名单汇总表》（附件 5）

3. 申请人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提交至项目负责部门。电子版材料命名方式为“材料序号-材料名称”（材料序号见申请材料列表，例：5-外语水平证明），文件夹命名为“姓名-联培/攻读学位/访学/博士后”。

(二) 校内评审阶段（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1. 项目负责部门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及身心健康情况等各方面进行评审、考察，择优推荐。

2. 项目负责部门将拟推荐人员的申请材料及汇总表（附件 5 盖章）的电子版 OA 发至研究生院，纸质版材料待通知后统一交至主楼 B208 研究生院培养办。

(三) 网上填报阶段（2024 年 9 月 1-5 日）

项目负责部门组织获得推荐的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提交申请材料。

(四) 终审与报送阶段 (2024 年 9 月 6-10 日)

研究生院汇总审核，报送国家留学基金委。

五、注意事项

(一) 创新项目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申请：

1.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2.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3. 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或未通过当年专家评审。
4.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5 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
5. 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二) 申请人所申报的项目非本人所在学院（研究院）负责的，须由项目负责学院（研究院）进行材料审核、评议与上报。

六、其他

(一) 创新项目相关事项及要求见国家留学网发布的专栏通知：

<https://www.csc.edu.cn/chuguo/s/2648>

(二) 联系方式

1. 各项目负责部门：见项目列表
2. 研究生院：010-89733246/Guanxinyu@cup.edu.cn 关老师

研究生院

2024 年 6 月 17 日